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
（包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HNZY-2025-13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应急管理

受托方（乙方）：海南百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签订地点：海口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友谊路 29 号

受托方（乙方）：海南百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第六层 6A 号

项目联系人：陈争辉

联系方式：13307514562

通讯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 36 号华能大厦第六层 6A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包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技术服务目标

1. 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的总体目标是：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对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信息系统开展密评工作，通过密评工作深入查找密码应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分析面临的风险，为提升信息系统安全水平奠定基础，推动国产密码应用工作的进一步落实，保障和促进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健康发展。同时，也指导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增强密码安全管理意识，促进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出具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及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并协助甲方完成密评报告备案相关事宜。

二、技术服务内容

1.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GB/T 43207-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和系统安全等级，从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等方面对信息系统开展密码应用和安全性评估工作，分析信息系统与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出具《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报告》，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并根据信息系统及安全防护措施的现状，提供其他安全服务，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2. 评估内容包括：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共八个安全层面。

3. 技术服务方式：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或远程检查方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测评服务。

4. 评估对象

序号	评估对象	网络安全等级	系统部署位置
1	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	三级	海南省政务云机房

三、履约期限

1. 本次评估服务的履行期限为：下达测评通知书后 60 天内交付《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测评方案》《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报告》《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整改建议》。

2. 如被评估系统在评估过程中出现问题，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可延长评估期限。

3. 如因甲方或项目承建方原因，导致评估进度延迟或无法进行测评服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依据国家和行业指定标准开展评估工作，并出具符合密码管理部门要求的评估报告。

3. 售后服务要求：对于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乙方应先出具问题汇总报告，并给甲方预留十天的整改时间，整改完成后乙方提供一次全面问题复查，并出具最终版评估报告，同时乙方针对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问题提供一年期的远程技术咨询服务。

五、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及银行账号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15800.00(含税)（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不含增值税总额为：¥109245.28.00 元；增值税总额为：¥6554.72 元；税率 6%。此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中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首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项目经费的 30%，即支付人民币：¥34740.00（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柒佰肆拾元整）。

(2) 第二笔：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经费的 30%，即支付人民币：¥34740.00（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柒佰肆拾元整）。

(3) 尾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经费的 40%，即支付人民币：¥46320.00（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

(4) 项目密码测评费需根据项目建设年度资金实际下达情况和项目建设实际推进情况进行支付；各阶段付款时间和金额以项目建设年度资金下达情况为准，不足部分待次年度项目建设资金下达后支付。

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类别：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开票单位税号（纳税人识别号）：11460000MB1589988T

4. 乙方银行账户如下：

银行户名：海南百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大同支行

银行账号：461600200018800033881

六、保密责任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a、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b、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乙方商业情报和资料。c、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d、甲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发生任何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通知乙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解除、撤销、无效或者履行完毕后，此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需要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另行赔偿。由泄漏的内容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a、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b、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c、乙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d、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为

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解除、撤销、无效或者履行完毕后, 此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需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另行赔偿。由泄漏的内容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义务

1.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文件, 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信息系统备案资料; b. 信息系统拓扑图; c. 信息系统网络与安全设备、密码设备清单; d. 相关设备登录权限; e. 安全测评工具接入权限; f. 管理文档; g. 配合人员名单。

2.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所需要的访问设备的权限。

3. 甲方将指定一个项目协调人, 以配合乙方的项目组工作, 负责所有与乙方公司的正式交流, 同时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 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八、乙方义务

1. 按甲方要求和标准, 在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并提交项目成果;

2. 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不得利用服务过程中发现甲方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等从事任何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含有损害公共利益或对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材料不得公开使用, 均按保密条款规定进行管理;

4.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等可能影响服务的正常开展时, 乙方应提前通告, 说明必要情况, 并尽可能减少影响。甲方亦应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配合乙方的定期设备或工具维护、升级等工作。

5. 根据甲方要求, 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6. 乙方本着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 按照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相关标准开展密评工作, 如实呈现甲方测评对象的测评结果, 甲方不得以测评对象的测评结论必须达到基本符合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和付款要求;

7. 乙方在测评过程中对设备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如有更改须得到甲方确认。

九、知识产权的归属

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系统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本项目建成后，需对甲方开放接口。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2.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违背了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和服务的要求或承诺保证，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将以专业化的工作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安全服务，以增加甲方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2. 如果由于一方对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失误，或一方没有获得履行本合同必要的政府许可，或一方有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此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债务、及一切法律责任将由该方全部承担。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计算。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乙方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退回甲方已付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合同签订后，乙方如无故解除本合同，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进行赔偿，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足额赔偿。

5.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要求，经甲方催告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具有如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回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且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检验检测过程中，非基于本合同目的，恶意损坏送检项目；

（2）恶意删除送检项目相关文档、源代码，导致检验检测工作中止或无法正常进行；发生前述情形，乙方还应当再次免费为甲方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3）在检验检测过程中，非基于测评目的，故意植入恶意程序或代码，或植入具有后门功能的代码。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送检项目出现严重缺陷问题或性能/功能受到严重影响，乙方应承担免费修复义务，使送检项目恢复原有模式并正常运行。

7. 如甲方通过诉讼途径维权，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公司保函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维权成本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

8.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损失无法计算的，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计算。

十一、项目联系人及责任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争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协调及配合乙方项目组工作，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
2. 乙方联系人负责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正式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的全面工作；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前，将向甲方提供具体实施步骤和计划。对设备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如有更改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4. 随时根据问题的处理过程进行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前述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三日内通知对方并确认送达，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一方发生解散、破产、吊销情况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十三、合同解除

1. 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因一方发生解散、破产、吊销情况的。

十四、争议及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本着合理、合法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地址送达条款

双方一致认可，本协议中注明的地址为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直接送达或以邮寄的形式送达上述地址视为有效的法律送达。变更地址以及联系方式需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被送达方需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以邮件方式送达的，邮件寄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包括且不限于因收件人原因致使邮件下落不明或者无法送达的。法院诉讼中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可以以上述地址为送达上述地址。

十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项目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 服务说明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NZY-2025-13）；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十八、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相同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甲方：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何浩 (签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9 日

乙方： 海南百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张毅 (签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中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朱益智 (签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 海南百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71F76X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第六层6A			
证书编号: GM-P-000086			
有效期至: 2029年11月10日			
			

附件 2:

服务说明书

一、项目内容:

依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从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等方面对信息系统开展密码应用和安全性评估工作,分析信息系统与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出具《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报告》,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并根据信息系统及安全防护措施的现状,提供其他安全服务,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二、项目工期:

下达测评通知书后 60 天内交付《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报告》。

三、项目需求:

3.1 需求内容

3.1.1 对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信息系统进行摸底、分析和梳理,提出详细的测评方案。

3.1.2 针对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信息系统进行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内容包括: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等。

3.1.3 完成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后,针对评估发现的问题,向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提交改进建议;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根据整改建议,对信息系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整改,解决存在的问题。最后,根据系统运行中实际情况,出具测评报告。

3.1.4 服务保障工作:评估报告提交 1 年内,围绕评估发现的问题和针对性改进建议,测评服务机构应向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免费提供咨询服务。

3.2 服务清单

序号	评估对象	网络安全等级	系统部署位置
1	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	三级	海南省政务云机房

3.3 项目成果交付

3.3.1 《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测评方案》

3.3.2 《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报告》；

3.3.3 《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整改建议》

四、服务要求：

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1 项目实施要求

在项目实施中投标方必须做到：

4.1.1 提供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4.1.2 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进度说明书；

4.1.3 严格按照双方确定的计划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4.1.4 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管理；

4.1.5 项目实施中要引入风险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

4.1.6 签署《保密协议》。

4.2 评估实施团队要求

4.2.1 乙方所有实施人员必须属于乙方在册员工，而且必须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在项目实施期间持证上岗并接受查验。

4.2.2 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机构管理的规定和要求，评估项目现场实施的人员必须是本机构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而且测评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乙方一旦出现上述违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2.3 验收组织

成立由参加联合采购的采购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项

目进行全面的验收。

4.2.4 验收标准

4.2.4.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测评方案；

4.2.4.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4.2.4.3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整改建议；

4.2.4.4 整体性的汇总报告。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HNZY-2025-13
包编号: 2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000-2025-JH-00376

海南百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中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应急管理厅的委托,就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采购项目编号: HNZY-2025-13,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000-2025-JH-00376)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总价): 11580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2-1	C16060000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以招标文件采购包2采购需求服务范围为基准。对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测评范围应全部覆盖本项目所有新建及更新的软件系统。交付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以招标文件为准	下达测评通知书后60天内交付《海南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二期)项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报告》	项	以招标文件为准	115,800.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冯雅琪
联系电话:	13379845396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联系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898-66523793
联系地址:	



海南中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5日

